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

本公告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現有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新訂組織章程」），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藉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將載入新訂組織章程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i) 釐清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場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釐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被視作一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
- (iii) 允許股東大會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而該（等）遞呈要求人士乃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於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向相關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至少十分之一；

- (iv)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代表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 (v) 釐清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發言；
- (vi)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vii)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作出其他相應及輔助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載入新訂組織章程之主要修訂概要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